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4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资金共计人民币 90,732,288.32 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4）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已将林林先生的有关资料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林林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传真：0731-88585000，电子邮箱：linlin6938@163.com

联系地址：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长高集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后附林林先生简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林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科科长，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1,7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与本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4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44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资金共计人民币 90,732,288.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82 万股新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79,969,08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70 元，均为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854,699.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865,183.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3,989,516.49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证验字【2021】0180 号《验资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85.47 万元（含 37,585.47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4,832.46	21,585.47
2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行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 计	40,832.46	37,585.47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0,402,099.65 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90,402,099.6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4,832.46	21,585.47	8,907.75	8,907.75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行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132.46	132.46
合 计	29,832.46	26,585.47	9,040.21	9,040.21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865,183.01 元（不含税金额），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9,921,786.78 元（不含税金额）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3,396.23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金额为 330,188.67 元，需用 330,188.67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类别	支付金额	说明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330,188.67	自筹资金支付
合 计		330,188.6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1]0581 号）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长高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光大证券同意长高集团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4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公司将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制膜”）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德州东鸿制膜继续存续，同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新材料”，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分立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6690639716 5

法定代表人：李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

经营范围：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本公司持股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229.37	45,369.87
总负债	14,284.00	13,284.81
净资产	29,945.37	32,085.05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8,184.75	30,815.31
利润总额	−628.40	−1,888.79
净利润	−1,139.68	−2,157.8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后德州东鸿制膜将继续存续，新设公司名称暂定为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分立完成后，德州东鸿制膜及德州东鸿新材料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分立原则

采用按业务划分原则。分立后存续的德州东鸿制膜保留锂电池隔膜相关业务。新设立公司德州东鸿新材料经营 BOPA 薄膜相关业务，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范围为准。

（三）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分立前	分立后	
德州东鸿制膜	10,000	4,400	公司持股 100%
德州东鸿新材料	--	5,600	公司持股 100%

（四）财产分割

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存续公司和新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拟定数据，最终数据以实施的经审计的财产分割方案为准）：

单位：万元

项 目	分立前（未经审计）		分立后（未经审计）			
	德州东鸿制膜	比例	德州东鸿制膜	比例	德州东鸿新材料	比例
总资产	42,667.35	100%	32,971.53	77.28%	9,695.82	22.72%
总负债	12,529.66	100%	11,545.79	92.15%	983.87	7.85%
净资产	30,137.69	100%	21,425.74	71.09%	8,711.95	28.91%

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相应资产、负债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

（五）债权债务分割

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德州东鸿制膜与德州东鸿新材料公司按照分立方案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负债承接。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州东鸿制膜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若德州东鸿制膜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

（六）人员安置

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存续分立是基于对德州东鸿制膜现有的两大业务板块进行分业管理的目的而作出的，本次分立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存续分立完成后将更加有利于公司内部管理、产品的业务拓展和目标考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分立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4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2: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迟国敬、李林、陆宇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9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1-041 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 人，设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毅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肖岩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